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一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指标，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依法向区属国有企业派出监事；承担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负责组织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按照出资人职责，监督检查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综合协调区属国有企业信访稳定工作。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是：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及使用；监督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二) 单位构成。根据区委办《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北委办发〔2019〕40号)，区国资委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

级，内设机构是综合科、党群科、监管科。区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国资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2,076,620.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6620.21 元，占 100%。收入较去年增加 1057736.38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增加 1057736.38 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2076620.21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98.40 元占 3.49%、卫生健康支出 250328.42 元占 2.0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194796.95 占 92.70%、住房保障支出 210496.44 元占 1.74%。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057736.38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48136.38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9600.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76620.2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76620.21 元，比 2019 年增加 1057736.38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6471380.21 元，占 53.59%，比 2019 年增加 1048136.38 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提高，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656152.6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815227.5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5605240.00 元，占 46.41%，比 2019 年增加 9600.00 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区属国有企业考核力度，委托服务费有小幅增加，主要用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国有企业中介委托服务、综合性党建活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资产监管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0,665.6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8176.80 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用基数调整，预算相应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0332.8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2795.84 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预算相应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09014.1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4392.83元,增长7.40%。主要原因是医保相关费用基数调整,费用相应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1314.32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850.64元,增长19.1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费用相应增加。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5589556.95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33282.87元,增长22.68%。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用房调整中,相应的公用经费有所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15024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004600.00元,增长14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别的项目预算,相应减少了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类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55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995000.00元,下降86.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类别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10496.44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9191.00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了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应缴存额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渝北区国资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渝北区国资委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4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16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55597.17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15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15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4200.00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2020 年国企国资改革更加深化，公务接待数量将有所增加，为保障正常运行并考虑近两年来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较上一年减半予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1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2.83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实际支出数，减少了 1000.00 元的预算，同时为了保障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 2019 年决算进行了整数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698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一辆机要通信公务车辆超过报废年限，维修维护费用高，为降低维护成本，报废该辆车，购置一辆机要通信公务

车辆。2020年车辆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局，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追加到预算单位，2020年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渝北区国资委及1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15227.54元，比2019年预算增长42.59%，主要原因为机关办公用房调整中，相应的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渝北区国资委及1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1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5605240.00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11个，金额5605240.00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0个。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渝北区国资委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

渝北区国资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梁巧琳 联系电话：023—67419526